

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科別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政治學概要

一、試述主權 (Sovereignty) 的實際意義為何？並依此觀點指出我國目前具有的主權性質為何？
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主權是指國家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決策與執行政策的權威，其包涵兩個層面：對內，在國內享有至高無上的地位；對外，不受任何國家的直接控制。

簡言之，主權就是國家最高的統治權，是人民全體意志的表現，是國家構成的要素之一。

(二)我國目前具有的主權性質：

1. 國家主權的當代意義，應指各國在國際上彼此平等相待，在國內則尊重人民意志。

2. 根據我國憲法本文第二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」。也因為如此，過去在近半世紀以來，在全民的努力與政府的經營之下，中華民國已然成為有效統治的主權國家，因為立法系統及國家元首都已從台、澎、金、馬領域的二千三百萬人民之中直接選舉產生，中華民國人民獨立行使主權，獨立制定法律和修改憲法，都是不爭的事實，可說「人民主權」理論，在台灣已真正的實踐。

3. 然而，中華民國雖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實體，目前卻無法加入“聯合國”。除此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刻意矮化，視我國為其地方政府，適顯然是不友好的態度。

二、何謂責任政治？試就我國憲政體制在政治與法律二方面說明如何使政府當局負責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，即為責任政治。責任政治的意義在於，議會或行政機關對其職掌事項，負有政治上和法律上之責任。

(二)我國憲政體制因具有總統制和內閣制的色彩，其「責任政治」的表現分析如下：

1. 我國總統及立法院各有職權，均為人民直接選舉所產生，各有固定任期。當總統政策不為立法院支持時，不必辭職（因總統並不向立法院負責），立法院也無權要求總統辭職，但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，可提出對總統之「罷免案」；或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對總統之「彈劾案」。以上為總統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責任。

2. 此外，依憲法規定我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。因此，若行政院長的重要政策不為立法院接受時，固不必辭職（因無辭職之規定），但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對行政院長提出「不信任案」，如再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行政院長就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。換言之，我國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，而立法院更需向選民負責，立法院有「質詢權」、「立法權」、「預算權」及「倒閣權」等。因此，某種程度能貫徹「責任政治」精神。

三、何謂「任務國民大會代表」？試對其組織與功能加以評價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，總統所公布第六次修憲後之憲法增修條文，是我國行憲以來對國民大會制度所做最大的變更。國民大會不再具有任何主動行使職權的可能性，而成為「任務型國大」。未來只有在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的任務需要時，例如複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以及議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時，才由人民選舉產生之，集會以一個月為限，完成任務後隨即解散，不再具有任期制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- (二)另外，任務型國大代表既然是依比例代表方式所產生，所以未來的三百名國大代表中，應以政黨所推舉的代表佔最大多數。因此，任務型國大代表，是代表不同政黨的意志，來對法案或政策進行表決，個人能發揮政治實力的機會有限。而且，任務型國大此項制度也有助於政黨之維持獨立，並強化一定的黨紀，因大部分候選人係由政黨派出，政黨也從而取得對黨員的控制權和考核權。因此，任務型國民大會可說是具有「政黨表決」性質的機構。
- (三)而我國任務型國大的職權也只有三種，且是被動、不定期或不定期行使；即使有職權行使，集會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，就必須解散。因此，未來任務型國大制度精神，其實是具有「單案」、「非常設化」、「半無形化」的「準公民複決機關」或「間接公民複決機關」等性質；且是代理政黨意志對重大議題「表決」之場所。也由於任務型國大的特殊性質，因此其是否有繼續存在必要；或乾脆藉下次修憲時將其廢除，以公民投票制度代替之，就一直是國內各政黨修憲的參考方向之一。

四、何謂社群主義 (Communitarianism)？並說明其與分離運動有何關係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「社群主義」是自我或個人經由社群而構成的一種信念。此種信念基於共同的血緣、地緣、親族或態度等，且強調經驗、感情和氣質的群體概念。
- (二)在個人經由所屬社群而塑造的意義之下，具有了期許與尊重；因此，並無強烈「個人式的自由主義」存在。然而，近來年「族群政治」的崛起與「社群主義」的信念是有某種程度的關聯，它們都促進了對「族群」或「社群」的認同，但是否一定會與「分離運動」有所關係，即拋棄國家或走向「無政府主義」，專注自身社群的發展，仍是值得觀察和商榷的。

公
職
王